**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轉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三、教師法暨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錄取員額**

|  |  |  |  |
| --- | --- | --- | --- |
| 科別 | 正取 | 備取 | 說明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1名 | 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3**名 | 1.本名額為普通班懸缺代理教師。2.代理期間：110年8月16日至111年7月14日。 |
| 備註說明 | 1.依成績順序錄取正取名額，備取數名，並得不足額錄取。2.代理(課)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3.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4.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170薪額)至38310(180薪額)元。另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2點規定略以，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故若進用後因故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將改以日薪支給。 |

**參、報名資格與專長條件**

一、基本資格：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三）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五）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各招教師報考條件：

|  |  |
| --- | --- |
| 第1次招考 | 持有幼 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 第2次招考 | 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招考 | 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者。 |

**肆、甄試相關日期（年度：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次 | 簡章公告日期 | 報名時間（線上） | 甄試時間（線上） | 榜示日期公告本校網站 | 成績複查提出時間 | 錄取報到時間（人事室） |
| 1招 | 7月20日（二） | 公告日至7月26日15時止 | 7月28日08:30報到09:00-11:00 | 7月28日18:00前 | 7月29日08:30-12:00 | 7月29日12:00以前 |
| 2招 | 公告日至7月28日15時止 | 7月30日08:30報到09:00-11:00 | 7月30日18:00前 | 8月2日08:30-12:00 | 8月2日12:00以前 |
| 3招 | 公告日至8月2日15時止 | 8月4日08:30報到09:00-11:00 | 8月4日18:00前 | 8月5日08:30-12:00 | 8月5日12:00以前 |
| 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D78xPMSpfVfeG7dk8> |  | 1. 甄試報到及應考Google Meet會議連結將於甄試時間前一日18時前以「電子郵件」通知
2. 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
| 注意事項：請準備筆電或桌上型電腦（需配有喇叭和麥克風），Google Meet需有Google的帳號密碼才可登入，不建議用手機，聲音太小且委員無法清楚看到甄選者。 |

**伍、報名方式與地點**

一、報名方式：

1. 檢同相關應繳表件親自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將應繳表件及教學簡案掃描成一個PDF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信箱(一):78700y@tp.edu.tw

 信箱(二)：millie83419@hops.tp.edu.tw (2個信箱都要寄送)

 主旨請寫:考生姓名+溪山實驗國小110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1. 報名確認: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資料傳送(請注意報名截止時間為15:00)，並主動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電話02-28411038分機17謝主任、或28411010分機123陳主任。

二、報名費：免費。

三、應繳表件：

（一）甄選報名表

（二）相關學經歷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驗)。

3.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服務證明）。

（三）切結書。

（四）教師自傳（以2頁為原則）。

（五）教學簡案。

四、洽詢電話：報名資格問題，請洽人事室（電話：02-28411038#17）；甄選方式及其他問題請洽幼兒園（電話：02-28411010#123）

**陸、甄試方式**

一、資格審查：就報名資料進行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參加複試。

二、甄試方式：

 (一)、採線上會議(Google Meet)方式，請應試者先進行10-15分鐘教學演示後，再進行約10分鐘口試。

 (二）、口試範圍以幼兒教育概論、幼兒發展與輔導、班級經營、特殊教育等。

　（三）、若逾十人報考則會增加筆試項目，因應疫情全面線上辦理，請應試者先進行筆試30分鐘後，再進行10-15分鐘教學演示後，最後進行約10分鐘口試。

三、成績計算：教學演示50％、口試50％，若有進行筆試，則筆試20%、口試成績占40％、試教成績占40％。正、備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錄取。總成績最低錄取標準（80分），未達80分者，不予錄取。達80分以上者，依成績排序，按報考項目依成績排序錄取。

**柒、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受聘學校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

二、凡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劃辦理之教師研習調訓，以增進知能。

三、凡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所訂期限內繳交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

（三）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脢 (ALT) 、肌酸酐 (creatinine) 、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為因應各項防疫措施，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4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3895901號函，辦理「110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本校自辦甄選之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等，皆應詳閱並遵守相關規範，守則如附件。

六、本簡章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得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網站。

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甄選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

二、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貼相片(可用電子檔相片彩色列印)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學歷 | 1.專科學校科組 |
| 2.大學學院系 |
| 3.大學學院師資班 |
| 4.大學學院研究所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O： H： |
| 經歷 | 序號 | 曾服務之單位 | 職稱 | 起訖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之單位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1 |  |  |  | 4 |  |  |  |
| 2 |  |  |  | 5 |  |  |  |
| 3 |  |  |  | 6 |  |  |  |
| **※上開資料用途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三、基本資料審核： |
| 檢附表件 | 符合 | 不符 | 備註 |
| 1.國民身分證 |  |  |  |
| 2.退（除、免）役證明 |  |  | 女性免繳驗 |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4.教師證書、經歷證明、服務證明 |  |  | □代理(課)服務證明 |
| 5.切結書~~、委託書~~ |  |  | ~~□委託書~~ |
| 6.簡要自傳 |  |  | A4大小不超過2頁 |
| 審查人員(人事室)簽章 |  |

四、資格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符合初審資格。□符合聘選資格，但待補證件。□不符合聘選資格。 | 教評會審查人員簽章 | **□**同意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填表人簽章：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自傳**

甄選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簡要自述 |  |
| 教學（服務）經歷與職務 |  |
| 教育理念（個人成長經歷對教學理念的影響） |  |
| 個人發展規畫與教學期望 |  |
| 報考原因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一、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查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為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

此致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甄選職務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 項目 | 原始成績 | 複查成績 |
| 筆試 |  |  |
| 試教 |  |  |
| 口試 |  |  |
| 合計總分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申請人簽章 |
| 複查結果 | 1. 成績計算無誤。
2.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_\_\_\_\_分。 | 甄審會簽章 |

備註：口試成績占50％，試教成績占50％。

若有進行筆試，則筆試20%，口試成績占40％，試教成績占4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一、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二、本工作守則適用對象：107學年度起新進教師(即本市聯合甄選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各校自辦甄選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